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铁二十一局集团阿拉尔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阿拉尔市，北至规划道路、西临幸福北路、南临雪松路、东临大学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兵发改社会发〔2022〕175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资金和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123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7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200平方米。建设医疗综合楼113110平方米、发热门诊楼3170平方米、后勤中心楼5530平方米、液氧站130平方米、污水站及垃圾站630平方米、门卫室150平方米、入院筛查室280平方米；配套室外水管长9178米，供热管网长1930米，燃气管网长900米，室外电力管线长8338米，室外弱电管线长3000米，室外医疗气体管道长2070米，室外硬化面积50408.34平方米，绿化面积5784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图预算须经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并确认。施工范围包括：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不包含医疗设备采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10月5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2年10月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CS 扫描全能王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肆佰捌拾伍万玖仟玖佰柒拾肆元整（¥654859974.00元）；最终合同价为审定后的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设计费下浮率为15%，建筑施工总承包费下浮率为3.01%。现行政策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经招标人同意的变更及签证予以据实结算。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04975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594198.11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贰拾伍万零壹佰元整（¥80250100.00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叁角玖分（¥9232312.39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亿陆仟肆佰壹拾壹万贰仟叁佰柒拾肆元整（¥564112374.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伍拾柒万捌仟零捌拾伍元玖角叁分（¥46578085.93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固定下浮率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永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CS 扫描全能王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阿拉尔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拾伍 份。

CS 扫描全能王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0100MB14626963

地址：阿拉尔市幸福南路737号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郑江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7-635000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账号：6505016961860000079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33621K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921号

邮政编码：730070

法定代表人：庄纪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31-4539839

传真：0931-45397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

账号：6200137001205037979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阿拉尔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BKX34L0N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金银川路南1331号

邮政编码：843300

法定代表人：盖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1-7921179

传真：0991-76209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分行

账号：3077590104001666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442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邮政编码：100089

法定代表人：丁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8732407

传真：010-6845835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0200007619004651438

CS 扫描全能王

14.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以最终承包人提供的，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变更、签证等有效隐蔽资料进行结算。在招标范围内，项目投资控制在招标控制价范围之内，中标单位结算报审的额度不得突破投资额(发包人提高建设标准或在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另外增加施工内容的情况除外)。

1、设计费以中标设计费结算。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作为结算的依据，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蓝图、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工程结算时执行中标时的总价下浮率 3.01%（不可竞争费、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不下浮），不可竞争费为：规费、安全文明费（不含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增值税销项税额。工程量的计算：按国家相关的计量规范。合同总价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材料差价调整按±5%，±5%内的不调整，材料价格时点以实际实施进度为准；无信息价的以双方确认的价格计入；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调整按新疆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水费、电费执行市场单价，管理费、利润计取标准执行费用定额的中限，税金执行国家最新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编制，规费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文件。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两次扣完，第一次计价时扣回预付款的 50%，第二次计价时扣回预付款的 50%。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工程师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在按工程师规定的格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和完成工程量（包括零星工作项目）报表时，应同时提交该申请单和报表（以光盘或 U 盘为介质，存储格式：文档用 Word，表格用 Excel，网络进度图用 P3，图纸用 Autocad2002）的电子文档。

CS 扫描全能王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设计费付款周期约定：①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20%；②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60%；③施工图通过图审单位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0%；④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90%；⑤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承包人中设计单位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

（2）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付款周期约定：①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 20%的工程预付款；②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 80%后（含预付款）停止支付；③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含预付款）；④结算完成资料提交完毕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保留金，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付清。

（3）变更签证价款在次月计价时进行计量，费用在末次结算支付。

（4）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通用条款 14.3.2 条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档案馆归档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肆套及光盘一套，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3 个月之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提交发包人上级部门协调解决或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复核。

14.5.3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竣工后 3 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6 份。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CS 扫描全能王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工程总结算价格的 3%；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违约给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在发生该等情形后 3 天内书面告知发包人，并要求发包人停止或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要求收到承包人书面告知违约行为后拒不停止或纠正其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违约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CS 扫描全能王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11）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12）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13）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重建不合格工程；

（14）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15）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始工作的；

（16）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各专业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机械员、预算（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17）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18）承包人未开设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19）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2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第15.2.1（2）、（9）、（13）、（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9）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

CS 扫描全能王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立即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数额双倍赔偿；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立即组织重新采购；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采取措施使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的，应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合同签约价的 5%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的 0.5‰；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改正，并按照需整改工程合同价格的 5%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费用并按照修复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立即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数额双倍赔偿；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按 10000 元/次/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 5 次/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的，发包人可立即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数额双倍赔偿；

（12）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的，应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合同签约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13）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重建不合

CS 扫描全能王

格工程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按照清除重建不合格工程费用的双倍赔偿；

（14）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5）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始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16）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各专业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机械员、预算（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4 条有关条款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按 25000 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7）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承包人按照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承诺书》和本合同 7.6.1 款承担违约责任；

（18）承包人未开设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19）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2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价的 0.2‰支付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政府的限制行动，如禁运、禁止令；（2）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政策调整。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CS 扫描全能王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应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办理承包人应投保的相关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办理保险。

保险费率：按照行业及主管部门执行。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行业及合同相关规定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开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阿拉尔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1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CS 扫描全能王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CS 扫描全能王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0100MB14626963

地址：阿拉尔市幸福南路737号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郑江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7-635000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账号：6505016961860000079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33621K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921号

邮政编码：730070

法定代表人：庄纪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31-4539839

传真：0931-45397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

账号：6200137001205037979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阿拉尔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BKX34L0N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金银川路南1331号

邮政编码：843300

法定代表人：盖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1-7921179

传真：0991-76209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分行

账号：3077590104001666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442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邮政编码：100089

法定代表人：丁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8732407

传真：010-6845835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0200007619004651438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阿拉尔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

CS 扫描全能王

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是合同附件的一项，具有同等效力。

CS 扫描全能王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0100MB14626963

地址：阿拉尔市幸福南路737号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郑江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7-635000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账号：6505016961860000079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33621K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921号

邮政编码：730070

法定代表人：庄纪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31-4539839

传真：0931-45397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

账号：6200137001205037979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阿拉尔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BKX34L0N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金银川路南1331号

邮政编码：843300

法定代表人：盖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1-7921179

传真：0991-76209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分行

账号：3077590104001666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442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邮政编码：100089

法定代表人：丁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8732407

传真：010-6845835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0200007619004651438

附件 13：

诚信合规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 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至少包括下列含义：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二、 遵守反腐败法律

甲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甲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甲方、乙方或乙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 持续义务

CS 扫描全能王

甲方在此声明并保证：甲方和甲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 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形外，甲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

五、 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 赔偿

甲方承诺：乙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七、 费用

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甲方承担，乙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八、 调查通知

甲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乙方；此外，如甲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乙方。

咨询举报邮箱：integritycompliance@crcc.cn。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